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、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》[2010] 37 号、深圳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监事会通过阅读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3 月 14 日